

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06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BS87EV0R



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2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 资产负债表 | 1-2 |
| | 利润表 | 3-3 |
| | 现金流量表 | 4-4 |
| |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 5-6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21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0671号

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新天津”）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新天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致新天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致新天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致新天津管理层负责评估致新天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致新天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致新天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致新天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致新天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后圆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五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注释1 | 10,947.54 | 11,811.7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947.54 | 11,811.7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注释2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资产总计 | | 1,610,947.54 | 1,611,811.7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五 | 期末余额 | 上期期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应付款 | 注释3 | 10,001.00 | 10,001.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001.00 | 10,001.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10,001.00 | 10,001.00 |
| 合伙人权益： | | | |
| 合伙人出资 | 注释4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注释5 | 946.54 | 1,810.79 |
| 合伙人权益合计 | | 1,600,946.54 | 1,601,810.79 |
|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 | 1,610,947.54 | 1,611,811.7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五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注释6 | 350.00 |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注释7 | 514.25 | -207.5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15.13 | -374.33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8 | | 2,528,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64.25 | 2,528,207.5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64.25 | 2,528,207.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64.25 | 2,528,207.5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64.25 | 2,528,207.5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9.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864.25 | 2,528,207.5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五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9.1 | 15.13 | 374.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13 | 374.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9.2 | 879.38 | 166.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79.38 | 166.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64.25 | 207.5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528,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528,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528,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528,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2,528,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528,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864.25 | 207.5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1,811.79 | 11,604.2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947.54 | 11,811.7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3年1-6月 | | | | | | | | |
|--------------------|--------------|--------|------|-------|--------|------|------|----------|--------------|
| | 合伙人出资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合伙人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 | | | | | | | 1,810.79 | 1,601,810.7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00,000.00 | | | | | | | 1,810.79 | 1,601,810.7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864.25 | -864.2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64.25 | -864.25 |
|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合伙人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合伙人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合伙人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 | | | | | | | 946.54 | 1,600,946.5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合伙人出资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合伙人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 | | | | | | | 1,603.21 | 1,601,603.2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00,000.00 | | | | | | | 1,603.21 | 1,601,603.2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207.58 | 207.5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528,207.58 | 2,528,207.58 |
|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合伙人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合伙人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28,000.00 | -2,528,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合伙人的分配 | | | | | | | | -2,528,000.00 | -2,528,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 | | | | | | | 1,810.79 | 1,601,810.7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本合伙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曾用名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XLG50F，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与泉旺路交口西北侧俊新中心 3 号楼 330 室，合伙人认缴出资 16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奇，本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合伙企业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合伙企业属商务服务业，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伙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伙企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合伙企业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合伙企业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合伙企业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合伙企业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合伙企业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合伙企业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合伙企业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合伙企业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合伙企业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合伙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在本合伙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合伙企业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合伙企业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合伙企业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合伙企业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合伙企业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合伙企业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合伙企业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合伙企业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合伙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合伙企业，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合伙企业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合伙企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合伙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合伙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合伙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合伙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合伙企业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合伙企业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合伙企业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
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合伙企业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
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
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合伙企业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
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合伙企业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合伙
企业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合伙企业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合伙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合伙企业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合伙企业假
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
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
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
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合伙企业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合伙企业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合伙企业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合伙企业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合伙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合伙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合伙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合伙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合伙企业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合伙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合伙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账款

本合伙企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七）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合伙企业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合伙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 组合二：并表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 除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并对其单项测试计提减值损失外，本合伙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该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

（九）其他应收款

本合伙企业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七）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合伙企业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合伙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押金、备用金、履约保证金 | 押金、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 | 除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并对其单项测试计提减值损失外，本合伙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该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
| 组合二：并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 并表范围内往来款 | 除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并对其单项测试计提减值损失外，本合伙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该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
| 组合三：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 本合伙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组合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合伙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合伙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合伙企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本合伙企业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合伙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合伙企业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合伙企业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合伙企业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合伙企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合伙企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合伙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合伙企业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合伙企业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本合伙企业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本合伙企业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本合伙企业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本合伙企业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本合伙企业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本合伙企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



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本合伙企业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本合伙企业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本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本合伙企业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合伙企业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合伙企业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合伙企业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合伙企业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合伙企业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合伙企业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收入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和硬件及耗材销售收入、软件开发收



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合伙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合伙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合伙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合伙企业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合伙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合伙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合伙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合伙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合伙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合伙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合伙企业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合伙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合伙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本合伙企业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备注 |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 | 13%、6% |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备注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 个人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10,947.54 | 11,811.79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
| 合计 | 10,947.54 | 11,811.79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被投资单位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合计 | 1,600,000.00 | 1,600,000.00 |

注释 3. 其他应付款

| 款项性质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往来款及其他 | 10,001.00 | 10,001.00 |
| 合计 | 10,001.00 | 10,001.00 |

注释 4. 合伙人出资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年6月30日 | |
|-----|-------------|---------|-----------|------|------------|---------|
| | 出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出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张奇 | 900,000.00 | 56.2500 | 75,000.00 | | 975,000.00 | 60.9375 |
| 王鑫磊 | 60,000.00 | 3.7500 | | | 60,000.00 | 3.7500 |
| 王庆刚 | 60,000.00 | 3.7500 | | | 60,000.00 | 3.7500 |
| 李铮 | 60,000.00 | 3.7500 | | | 60,000.00 | 3.7500 |
| 冯建强 | 60,000.00 | 3.7500 | | | 60,000.00 | 3.7500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年6月30日 | |
|-----|--------------|----------|-----------|-----------|--------------|----------|
| | 出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出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丁旋 | 60,000.00 | 3.7500 | | | 60,000.00 | 3.7500 |
| 吴开兵 | 60,000.00 | 3.7500 | | | 60,000.00 | 3.7500 |
| 张浩 | 50,000.00 | 3.1250 | | 35,000.00 | 15,000.00 | 0.9375 |
| 周忠芳 | 50,000.00 | 3.1250 | | | 50,000.00 | 3.1250 |
| 芦岩 | 50,000.00 | 3.1250 | | | 50,000.00 | 3.1250 |
| 汪碧峰 | 40,000.00 | 2.5000 | | | 40,000.00 | 2.5000 |
| 许峰华 | 40,000.00 | 2.5000 | | | 40,000.00 | 2.5000 |
| 王怀志 | 40,000.00 | 2.5000 | | 40,000.00 | | |
| 张广厚 | 30,000.00 | 1.8750 | | | 30,000.00 | 1.8750 |
| 林保丞 | 20,000.00 | 1.2500 | | | 20,000.00 | 1.2500 |
| 包立新 | 10,000.00 | 0.6250 | | | 10,000.00 | 0.6250 |
| 罗亮 | 10,000.00 | 0.6250 | | | 10,000.00 | 0.6250 |
| 合计 | 1,600,000.00 | 10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1,600,000.00 | 100.0000 |

注释 5.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810.79 | 1,603.21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810.79 | 1,603.21 |
| 加：本期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净利润 | -864.25 | 2,528,207.58 |
| 减：对合伙人的分配 | | 2,528,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946.54 | 1,810.79 |

注释 6.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 办公费 | 350.00 | |
| 合计 | 350.00 | |

注释 7.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15.13 | 374.33 |
| 银行手续费 | 529.38 | 166.75 |
| 其他 | | |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
| 合计 | 514.25 | -207.58 |

注释 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528,000.00 |
| 合计 | | 2,528,000.00 |

注释 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
| 资金往来及其他 | |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13 | 374.33 |
| 合计 | 15.13 | 374.33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
| 资金往来及其他 | 350.00 | |
|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529.38 | 166.75 |
| 合计 | 879.38 | 166.75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 普通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出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
| 张奇 | 97.50 | 60.9375 |

（二）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与本合伙企业关系 |
|-------|----------|
| 李铮 | 有限合伙人 |
| 冯建强 | 有限合伙人 |
| 王鑫磊 | 有限合伙人 |
| 吴开兵 | 有限合伙人 |
| 丁旋 | 有限合伙人 |
| 王庆刚 | 有限合伙人 |



| 合伙人名称 | 与本合伙企业关系 |
|-------|----------|
| 周忠芳 | 有限合伙人 |
| 芦岩 | 有限合伙人 |
| 许峰华 | 有限合伙人 |
| 汪碧峰 | 有限合伙人 |
| 张广厚 | 有限合伙人 |
| 林保丞 | 有限合伙人 |
| 张浩 | 有限合伙人 |
| 包立新 | 有限合伙人 |
| 罗亮 | 有限合伙人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张奇 | 10,000.00 | 10,000.00 |

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